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7(a)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协调机构的报告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 201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框架下机构间合作的主要进展。报告重点介绍了首协会为支持政府间机构发挥协调作用，在促进通过一致方式处理政策、业务和管理事项以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性方面的主要活动。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了为加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的一致和协调性所作的努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及全系统关切的行政及管理问题。报告还重点介绍了首协会与其他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的协调活动。

* E/2013/10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确保全系统处理方案问题的一致性	4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筹备工作及后续行动	4
B. 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	6
三. 联合国发展系统共同努力	8
A. 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综合政策审查	8
B. 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	8
四. 推动全系统管理问题的协调	10
A. 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	10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3
五. 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14
六. 行政首长理事会与其他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的协调	15
七. 结论	15
附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摘要 (A/67/16)	17

一.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它还对大会在其第 64/289 号决议第 4(b) 段对全系统一致性所提要求做出了回应, 即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予以审阅的年度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首协会工作的适当信息, 以期推动更有效的对话。本报告涵盖 2012 年, 在介绍首协会在上一个历年的工作时将首协会及联合检查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做法相做对比。
2. 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6)所载结论和建议。据此, 年度概览报告重点介绍了首协会为支持并遵循政府间任务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与协调性所开展的主要活动。
3. 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还强调首协会秘书处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和互动的重要性。在整个一年中, 通过首协会秘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作的正式和非正式通报, 以及首协会附属机构领导层向会员国所作的非正式通报, 促进了与会员国的交流, 通报内容涉及重大举措的进展, 包括秘书长的《海洋契约》以及业务做法的统一和简化。为了改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提高会员国可用资料的质量和数量, 首协会秘书处开发并推出了首协会的更新网站(www.unsceb.org), 其中提供了关于首协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资料, 包括其半年期会议的全面报告以及联合国系统财政统计和人力资源数据。关于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的更多资料, 见 www.undg.org。
4. 2012 年期间, 首协会更加努力地加强在执行会员国交付任务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以期提高联合国系统的实效。通过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首协会处理了与到 2015 年加速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法治以及人口动态有关的问题, 特别侧重于人口问题和国际移民与发展。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还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采取了后续行动, 审查了联合国能源机制、联合国水机制及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进展并通过首协会气候变化行动框架加强了其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首协会处理了全系统关切的重要行政问题,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将业务做法的统一和简化推广到采购、财务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等领域。首协会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而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最佳运作提供支助, 并加强了联合国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战略和系统的衔接。
5. 2012 年, 首协会迎来了以下新成员: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总干事 Ertharin Cousin、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依·赖德、万国邮政联盟总干事巴希尔·侯赛因及世界银行行长 Jim Kim。
6. 首协会还选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 任期 2 年, 并延长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阿希姆·施泰纳的任期。

二. 确保全系统处理方案问题的一致性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筹备工作及后续行动

7. 根据大会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及后续行动进行全系统协调的要求，首协会通过其附属机构持续编制作作为这些会议所用的联合材料，并系统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后续行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1. 千年首脑会议

8.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持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首协会自 2000 年以来着力于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的方式采取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9. 为推动和加快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大会通过了题为“信守承诺：团结起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第 65/1 号决议)。这一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行动计划重申联合国系统在支持会员国以一致、协调和有效方式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0. 在 2012 年 11 月的届会上，首协会在秘书长领导下商定在“加速框架”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在其半年期会议上审查国家一级的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共同开发的“加速框架”响应会员国关于支持各国设计和执行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的要求(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36 段)。首协会在 2010 年第二次常会上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核可了上述框架，将其作为帮助各国加快实现所确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途径。框架力求协助各国制订多方利益攸关方行动计划，以增强现有干预措施的影响。各国政府核可并主导本国行动计划，用以指导各项国内举措，以及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举措。应各国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一直支持大约 40 个国家制订相关框架。

11. 通过将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列入其届会，首协会确保了以协调的方式提供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和业务专门知识，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全系统对执行这些国家主导的加速行动计划的支持。这也是为支持在 2015 年最后期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努力所作的贡献。

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12. 在其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 64/236 号决议第 27 段中，大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领导下，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中的机构间协调一致及参与。首协会在连续几届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的贡献，并在筹备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背景下审议了未来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要素。

13. 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首协会于 2011 年 11 月发表一项题为“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共同声明”的联合序言声明，对该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工作给予支持。声明表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共同准备“支持世界各国和各族人民将可持续发展变为现实”。此外，首协会于 2012 年 4 月编写了“首协会对里约+20 的联合声明”，呼吁国际社会为支持制订前瞻性和强有力的可持续发展框架采取果断行动。在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秘书长组织了一次主题为“联合国系统：共同打造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高级别会外活动，邀请了 20 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领导人，通过互动对话的方式突出联合国系统为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做法所作的贡献。

14. 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呼吁为支持可持续发展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他们还呼吁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框架，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保持协调一致。

15. 秘书长已建立一种机构间分层架构，联合国系统可通过这种架构共同努力确保实现政策一致性、开展适当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综合内部和外部专门知识，以确保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给予适当支助，并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

16. 在筹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12 年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该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务虚会上探讨了促进各进程间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挑战，以及不同发展层面之间趋同和整合的必要性。该委员会的结论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就部门、技术和方案问题的合作与协作，以便会员国充分受益于全系统专业知识和业务专门知识的综合效果。强调不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间的关联和协同增效，也被视为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为协助会员国着力制订协调一致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发展集团发起了广泛的协商进程，以协助为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工作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信息。该举措包括三大要素：(a) 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协作下主导的“2015 年后”国家对话；(b) 关于一系列议题的全球专题协商；(c) 一个社交媒体外联方案。

3. 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18.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通过《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

19. 在《宣言》中，大会重申会员国对法治的承诺，并确认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在内的国际组织，尊重和推动法治

与正义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各项活动的指导，同时也对其行动赋予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大会还认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呼吁加强其协调和一致性，包括将法治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20. 正如《宣言》所确认，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尊重和推动法治与正义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各项活动的指导，同时也对其行动赋予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同上，第 2 段)。为推进《宣言》，并认识到法治对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的根本重要性，秘书长决定将法治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首协会同意支持秘书长的这一举措。

B. 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

21. 在具备各自的专门知识和业务经验的分权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实现政策一致性，是提高效率和改进发展成果的一个关键成功要素。促进政策一致性和方案协调性是首协会的一个重要职能，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代表首协会系统地履行该职能。

1. 人口动态

22. 随着世界人口最近突破 70 亿的里程碑，人口动态和人口结构转变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引起了更多的关注。2012 年，首协会更加努力地支持会员国应对不断变化的人口模式及其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根据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首协会讨论了人口动态问题并确认应对各种人口挑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首协会指出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应对这些挑战的实效，因为这影响到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方面，并被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确认为共有问题。

23. 在其 2012 年 10 月的届会上，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代表首协会审查和核准了关于设立“70 亿及以上人口的世界”特设工作组的提议。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当前的规范和业务工作中从系统和综合的分析及方案视角考虑人口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制订一套工具和最佳做法，以帮助各机构将人口动态纳入各自工作的不同层面，包括全球战略规划和政策、国家方案拟订和项目一级的活动。

2. 国际移徙与发展

24. 自从大会 2006 年举办首次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来，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关注有所提高。在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第 63/225 号和第 65/170 号决议中，大会鼓励采取平衡、一致和全面的方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为大会将于 2013 年举办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意见。依照这两份决议，首协会在 2012 年的连续几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首协会要求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移徙组织与全球移徙问题小

组协作，主导一个机构间协商进程，编写关于在利用移徙促进发展方面所存主要差距和挑战的分析报告，并起草作为用于高级别对话材料的移徙问题建议和成果。

3. 气候变化

25. 气候变化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依照《坎昆协议》有关条款 (FCCC/CP/2010/7/Add.1, decision 1/CP.16)，首协会在秘书长领导下一直积极致力于加强在气候变化上的机构间协作。这一问题仍然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12 年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

26.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确保在首协会气候变化行动框架内联合国全系统在气候变化活动方面保持协调一致。2012 年，首协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便其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会员国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战略、方案和业务一致性。

27. 2012 年，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的主持下，通过若干联合方案机构间倡议促进了气候变化活动的协作，其中包括全球气候服务框架、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方案)、联合国气候变化和气候智能型农业统一培训服务平台。此外，推出了一项关于气候适应规划综合空间数据的新倡议，旨在建立一个共同空间数据框架，通过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链接各种有关数据来进行脆弱性分析和适应性规划。

28. 分享技术和业务资料、知识和专门知识是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气候变化承诺以及尽量扩大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影响力所开展的重要活动。通过秘书长和卡塔尔政府联合举办的一次首协会高级别会外活动，联合国系统为 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缔约方大会作出了贡献。该活动的重点议题是“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可持续解决方法：气候发生变化的干旱地区的粮食安全问题”，该活动促成了东道国、《公约》缔约方、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展现了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各国执行气候变化行动方面的集体能力。此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筹办了 24 次涉及广泛议题的联合会外活动，通过重点介绍在执行政府间气候变化任务过程中的业务协同增效和机构伙伴关系，展示了联合国系统的综合专门知识及互补性经验。

4. 加强专题群组的一致性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首协会审查了联合国能源机制、联合国水机制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等专题网络的工作进展。2012 年，所有三个机构间机构都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进程编制了实质性材料，包括编写若干涉及水、能源和海洋等重要问题的主要报告和联合专题出版物。

30. 在持发大会成果文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确认水、能源和海洋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申明会员国承诺解决关于这些问题的执行工作的现存差距和新挑

战。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全系统必须在执行可持续发展措施和行动方面提高一致性和协调性,并在此背景下加强现有机构间机制下的合作(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78 页)。

31. 联合国水机制支持联合国系统在与水有关的举措方面进行协调。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后续行动,它举办了与水相关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者专题协商,将其作为对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通过强调以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能源及其他重要可持续发展因素,联合国能源机制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携手合作。2012 年,联合国海洋网络协助编写了秘书长的《海洋契约》,其中为联合国系统以更一致和有效的方式履行与海洋有关的任务规定了战略远景,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开展协作并加速实现“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的共同目标。联合国水机制、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合作继续得到加强。2013 年国际水合作年和 2014 年主题为“水和能源”的“世界水日”运动将提供进一步推进合作的机会。

三. 联合国发展系统共同努力

A. 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综合政策审查

32. 在编写关于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综合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时,联合国发展集团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协作,以确保会员国的审议得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确凿实证和集体意见的充分支持。为此,发展集团支持收集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进展实证,共同协助秘书长报告(A/67/93-E/2012/79 和 A/67/320-E/2012/89)的分析结果编制,并应会员国要求对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B. 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

1.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3.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采用综合、一致和协调的方法在国家一级提供援助,据此,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为各国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针对性支助。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的支持下,新框架已于 2012 年在 15 个国家推出。

34. 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投入大量资源,建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支持各国设计和实施高质量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努力。通过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发展集团支持举办了 13 次战略规划务虚会,邀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审查重大的国家发展挑战,确定各国家工作队的比较优势并商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优先成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最近的调查数据表明,92%的国家政府认同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确保了联合国与国家计划和战略之间的密切衔接。

35. 大会在第 62/208 号文件中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该领域内具体的国家一级目标和具体目标。为此，联合国发展集团商定了性别平等标码的共同原则和标准以及性别平等和跟踪系统经费筹资方式。发展集团向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布了关于两性平等标码系统的指导意见，这将为制订有效和一致的资源跟踪方法提供指导，从而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成果，并报告全系统内用于促进两性平等的资金筹措情况。

2. 管理和问责制

36.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确保驻地协调员以参与、合议和问责的方式运作。发展集团评估了管理和问责制的执行进展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管理和问责制执行计划中的承诺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部门针对 2011 年管理和问责制独立审查的对策。截至 2012 年年底，8 个组织证实全面执行了关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互问责的四项核心协议，11 个机构报告说部分执行了一项或多项行动，1 个机构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执行措施。

37.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更努力地改进驻地协调员遴选和培训进程，并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考绩制度进行了一次审查。一些近期和远期建议获得通过，包括关于 180 度能力建设工具的建议，其中规定了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之间的相互问责。考绩进程的推出已移至今年早些时候，这样可使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工作队提供的结构化反馈，更及时地获得关于重要计划成果方面业绩和期望的反馈意见。

3. 危机国家、危机后国家和转型期国家

38.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在制定必要的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提高了联合国支持有关国家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业务有效性。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了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审查，并协助起草了关于特派团缩编或撤离背景下的联合国过渡政策，其重点为能力发展和扶持国家自主权。

39. 18 个国家正采用综合战略框架以促进联合国各行为体在实现共同战略目标方面的一致性。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实施支持的背景下，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优先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冲突分析和预防工作以及对冲突敏感的方案拟订。发展集团继续在加强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战略规划能力上加大支持力度。这种更强的支持有助于：(a) 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综合战略框架与国家优先事项相衔接，突出重点，整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b)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承担的联合方案数目不断增多的情况下，改进方案拟订工作；(c) 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更好的服务。

4. 有效地部署知识和专长

40.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联合国发展集团继续加强全系统知识管理，以推动包括非驻地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规划框架和机制作出贡献。通过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发展集团推出其工作人员名册，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放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便工作队在若干重要实务领域获取技术支持和咨询，包括分析冲突、减少灾害风险、环境可持续性、人权问题主流化、业务运作和成果管理。经修订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工具包已经推出，可一站式提供围绕联合国协调工作的主要领域整理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经验教训。

四. 推动全系统管理问题的协调

A. 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

41. 大会第 62/208、63/311 和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通过各项共同战略和业务活动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以便节约开支，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根据这些决议，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的统一和简化工作仍然是首协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关于大会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2011/7 号决议，规定了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推行业务做法的统一和简化的明确任务，并指导了这方面的未来举措。

42.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在首协会范围内，共同领导了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认识到支助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尤其重要，委员会和发展集团之间的协调和协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在报告所述期间，两个委员会继续着力于实现三大目标：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模式并使它们的管理和行政程序更加协调一致和相互兼容；在提高成果交付质量的同时获得成本效益；争取实现使工作环境现代化所必需的行为和文化上的变革。

43. 针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A/67/93-E/2012/79) 以及对“一体行动”中的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价中确定的主要问题之一，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着重点是建立有力的计量系统以评估其各个工作领域中成本节约和增效等方面的进展，并确定了可产生强大实地影响的优先举措。

44. 为了加强战略规划和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成果的报告，联合国发展集团拟定了一项新的共同文书——“企业活动战略”，作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中期战略框架。该战略正在 7 个国家试行，以形成战略规划、资源调动、成果和影响计量和报告的基础。为了促进统一业务做法的战略优先次序安排和影

响的计量而制定了一套能力建设措施和支助工具，包括简化交易成本分析、成本效益计量和业务流程分析工具。

45. 此外，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紧密合作，积极推动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它是在国家一级取得业务协调和效力的主要工具，以及使总部设定的政策方向与实地的需要和相应的实施工作更加一致和衔接的方法。

46. 如下所述，据报告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而在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的主要有利因素，体现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的行动计划而提供的特别资源。

1. 采购

47. 2012 年完成的一个统一实地采购工作的项目，交付了关于需要对比以确保优化该领域中合作的各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的机构间采购指导方针和已确定内容。此举通过确保各组织能够在实地开展合作而提高了联合国系统在方案交付方面的效力，是对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41、113、119 和 121 段、第 64/289 号决议第 46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第 11 和 13 段的直接回应。此外，实地采购程序的改进，也提高了各国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14 段和第 64/289 号决议第 46 段实施方案措施的能力。该项目包括对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第 12 段所要求的设定基线和计量的重视和指导。

48.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45 段和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第 11 段查明共同采购的高回报项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总部关于日内瓦和罗马共同项目的采购的协作避免了大量费用，而 2012 年在纽约和哥本哈根也启用了类似的方法。此外，运费待付和运输保险费方面的协作采购项目已经完成，并且启用了车辆联合采购的做法。采购网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网(信通技术)对未来共同采购活动的高支出方面展开了细致的分析。

49.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响应关于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获得更多联合国系统采购机会的呼吁(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65/16 和 A/66/16))，启动了一个在不影响尽职的情况下简化供应商登记的项目。该项目旨在解决大量的供应商由于复杂的注册程序而退出的情况。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更多的供应商将获得联合国的采购合同并增强竞争力，从而降低成本。

2. 财务管理

50. 关于金库事务的统一业务做法项目于 2011 年推出，重点是外汇事项；该项目于 2012 年到期，报告通过合作而使更佳汇率节省超过 2 000 万美元，让用于实施方案的当地货币量增加，使方案交付工作直接受益。此外，在 2012 年末在共同储蓄方面启动了更多的金库服务。此举响应了第 62/208 号和第 64/289 号决议的呼吁，即在可实现大量节余的领域开展协作。

51. 在财务管理方面，首协会秘书处制定并推出了收集和报告联合国全系统综合财政统计数据的强化机制。该项目响应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6 和 28 段及第 64/289 号决议第 41 段关于改善提供资金流动数据情况的号召。新的首协会网站 (www.unsceb.org) 现登载了可供公众查阅的一整套综合财务数据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力资源数据。

3. 人力资源及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52.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响应关于增强人力资源的统一的号召 (第 62/208 号决议第 121 段和第 64/289 号决议第 45 段)，推出了一个统一该领域的招聘程序的试点项目。预计此项目将简化流程，提高本国和一般服务人员的流动性，并响应为在人力资源领域借鉴“一体行动”试点的经验教训而采取行动的号召。

53. 在人力资源领域，高级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利用 2012 年 1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审查目前机构间流动的做法，以查明全面执行新通过的该《协定》所遇到的瓶颈和解决方案。委员会还商定了驻地协调员返回其原属机构的规定权利，以及尽可能保留其在担任驻地协调员时取得的职等。最后，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开始探讨对驻地协调员的非奖金奖励的问题，以制订各项提议供各个组织审议。

54. 为了确保这些举措全面实施，并使用新的工具和导则来支持国家一级有效方案交付，高级管理委员会正继续在向实地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支助方面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这种合作还侧重于建立方案和业务之间更强有力的联系，以确保提高方案效率和效力，以响应第 62/208 号决议第 9 段的号召。

55. 首协会秘书处还推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国际口译员协会 (国际会议口译员协会 (口译协会)) 和笔译员协会 (国际会议笔译员协会 (笔译员协会)) 之间协定的谈判。它确保所有各方遵守关于从事口译和笔译以及相关职能的短期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协定。2012 年，与口译员协会和笔译员协会的谈判导致两项新协定的定稿，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1 月生效。两项协定的有效期为五年。首协会秘书处仍然是方法问题的协调中心。口译员和笔译员的薪金净额比率由首协会秘书处每六个月计算并公布一次。

56. 最后，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并在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的领导下，首协会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在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问题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在 2012 年期间，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核准了有关以下方面的一系列新政策和更新政策：道路安全、逮捕和拘留、近身保护、人质事件处理、与东道国在安保方面的关系、消防安全、使用私营武装保安公司 (及准则、示范合同和工作陈述)、特别活动、安保培训和认证、简易爆炸装置、联合国房地安全和各种调查委员会。

4. 信息和通信技术

57.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继续着力于统一国家和总部两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按照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67/93-E/2012/79)而进行的分析表明,在几个方案国家建立的共享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已经开始展示了效率方面的结果。2012年,新通技术网对国家工作队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确定可以通过将对国家工作队重点技术支助从基础设施扩大到包括业务流程分析而实现更多的好处。这一应用信通技术的更广泛做法虽然只处于初期阶段,却有望提高国家工作队的效率。

58. 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可以让各个组织提高生产力和效率,但在相互连接的世界中,同样这些技术却带来信息安全方面的挑战;在2012年,联合国系统信通技术部门同意携手合作,提高自身预防和应对信息安全事故的能力。信通技术网络认识到组织内的个人是安全链中最薄弱的环节,已开始制定一个共同的教学大纲用以培训工作人员认识到最常见的威胁和避免这些威胁的方法。此外,联合国各机构承认可通过共同努力而更有效地监测和应对信息安全事故;并在2012年商定建立一个全系统范围内的共享设施,用以执行一些基本的信息安全监测功能,让各机构能够更迅速和有效地应对这些事件。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59.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建议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财政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可信度。2006年,大会第60/283号决议核准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独立制订的提出财政报告的标准,被认为是公共部门实体的最佳做法。

60. 联合国系统25个组织参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处于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同阶段。实施目标日期从2008年至2011年不等的11个组织,已成功地完成了其实施工作。实施最后期限为2012年的10个组织已取得了到年底达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规标准的重要成果。采用日期定为2014年的3个组织已取得相当的进展,并正在顺利执行其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国际海底管理局最近与联合国系统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工作队一道,将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标日期定为2015年。

61. 各个组织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间和之后,实现了业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多重效益。同时,在实现和保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规所需要的变动方面存在一次性和经常性相关费用。会计准则工作队为分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好处而于2012年初设立的焦点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分析并扩大其分析范围以包括对公共部

门会计准则相关费用进行审查。2012 年，该工作队继续密切监测、讨论和报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共有的实施后问题。它还继续监测在根据焦点工作组的成果而统一提出财政报告的工作以及比较联合国系统 11 个组织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财务报表的统一列报，制定了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会计处理及披露的模型说明。

62. 在其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全系统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期限延长到 2015 年底，并要求在 2015 年年底之前进行再次审查。该项目的战略方向和活动仍然是开展促进和沟通、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活动、协调会计方式多样性并提供指导和支助，逐渐增加对实施后问题的重视。

五. 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63. 大会最近的第 67/236 号决议呼吁首协会增加其对会员国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以各种方法执行这一任务。首协会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通过其秘书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介绍和非正式简报首协会的工作，开展互动和对话。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就秘书长的《海洋契约》而与会员国举行了一系列磋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副主席于 2012 年上半年，就“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做法的效率、统一和简化工作的进展”专题向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简报会，目的是向会员国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另外，还通过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联合会边活动，而将联合国全系统对关键的发展问题的观点传达给各会员国。

64.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4 段(a)吁请首协会进一步提高其网站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公布并向会员国提供首协会的机构间协议和决定；直接应对这些请求的一些举措已被吸收，现登载于首协会新的网站。被定义为首协会及其高级别委员会常会会议的成果的行动情况介绍，现已用可搜索格式上载以提高透明度。首协会各机构的报告也已上载。

65. 从所有首协会成员组织收集的财务统计数字和人力资源数据，现通过采用最新的深度挖取数据和可视化技术而列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在线资源的综合目录为获得处于系统内任何位置的高价值内容提供便利。首协会各支柱的议程继续得到全面关注，并已做出努力以方便了解其所有机构的活动并使用数组导航选项访问首协会网站。通过这些功能以及继续重视最新内容的价值，该网站继续满足其机构成员以及各会员国和广大公众的协调和知识共享需求。

六. 行政首长理事会与其他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的协调

66. 会员国一直呼吁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继续开展合作(见大会第 64/262 和第 65/270 号决议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66/16))，2012 年首协会及其秘书处通过促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进程而做出实质回应。

67. 首协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该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人力资源网实质性地参加对方的会议。2012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考虑的几个问题包括首协会的贡献。例如，为了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委员会审议了人力资源网制订并由首协会秘书处提出的提案。此外，在审议规定离职年龄的问题期间，委员会使用了高级管理委员会召集的一个工作组所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成果。

68.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首协会继续加强其合作，尤其是鉴于会员国要求联检组扩大其对全系统性质的问题的审议。为了便于编写这些报告，并根据大会第 66/259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作为联检组的工作提供方便，加快提出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评论意见，以便及时采取后续行动。

69. 在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联合检查组已获邀请与首协会各机构开展互动。例如，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其人力资源网而支持了数据收集，并就以下两份相关报告草稿提出意见：“联合国系统的病假管理”(A/67/337)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招聘：比较分析和基准化框架”(JIU/REP/2012/4)，该网络支持联检组报告其信通技术治理情况的努力。此外，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邀请联检组参加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就联合国海洋网络进行讨论，因为联检组最近完成了其关于该机制的评价报告。

70. 最后，同往年一样，首协会采取广泛行动，协助联合检查组识别全系统对联检组工作方案具有影响的相关议题。

七. 结论

71. 2012 年，首协会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在就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支持完成政府间任务，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就全系统关切的问题密切和有效地协作。首协会依照其增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和遵循政府间任务规定而采取行动，加紧其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而开展的协作。理事会还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推进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方面的协调。

72. 2012 年,通过首协会秘书所做的一系列情况通报和介绍以及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领导下,首协会与会员国进行了更多的对话和互动。首协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由于首协会修订网站的建立而进一步增强。首协会也继续与其他接受共同出资的协调机构、特别是联合检查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

73. 展望未来,会员国关于政策连贯性和联合国全系统对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效筹备和后续行动的呼吁,预计在 2013 年继续成为首协会工作的指导。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需要联合国系统拿出协调一致的对策,为首协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了关于后续行动的重要指示。另外,首协会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互动,并与其他共同出资的机构继续合作。

附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摘要 (A/67/16)

结论和建议	执行情况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首协会需要继续根据其加强全系统协调的任务并按照其成员组织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第 459 段)。	首协会根据其支持和加强政府间机构的协调作用的任务规定行动，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在各种方案、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筹备和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全系统的政策连贯性，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最佳运作，并确保联合国的活动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战略和体制。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会员国仍在审议的议题有关的活动或举措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重申，大会需要请秘书长以其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确保各项活动和举措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	首协会按照要求全系统协调反应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和决定实施各项活动和举措。首协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要立法授权除其他外还源自于大会第 62/208、63/311、63/225、64/289、64/262、65/1、65/270、65/170、65/234、66/288、67/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17 号决议和坎昆协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FCCC/CP/2010 和 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需要采取旨在促进首协会与会员国对话的行动，并进一步增强首协会的透明度和对会员国的问责(第 461 段)。	通过首协会秘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做的正式和非正式简报，以及由首协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做的情况通报，推动了首协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由于开发和启用了方便用户和提供关于首协会工作的最新情况的首协会新网站，透明度和问责制得到增强。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列入大会核准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摘要，以提高首协会报告的透明度(第 462 段)。	大会核准的建议执行情况摘要载于首协会本年度概览报告。

结论和建议	执行情况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首协会在决定主流化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事项(第 463 段)。	首协会依照包括大会第 65/244 号决议、66/288 号决议附件和 67/1 号决议在内的各有关决议和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各组织的优先事项。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注意，需要确保关于全系统一致性和“一个联合国”概念的措施或举措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第 464 段)。	首协会按照除其他外源自于大会第 62/208、64/289 和 67/226 号决议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和决定，采取了与全系统一致性和“一个联合国”概念有关的措施或举措。
委员会还重申载于其第四十七届、四十八届、四十九届、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的以往各项建议。委员会在这些建议中指出，全面评估八个“一体行动”试点项目的所有标准和方法，均应首先由大会进行审议并核准，联合国对“一体行动”试点项目的支持，不应损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行的政府间审议的结果(第 465 段)。	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首协会依照第 64/289 号决议对“一体行动”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独立评价。首协会严格按照源自于大会第 62/208、64/289 和 67/226 号决议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和决定，对“一体行动”的试点项目和第二代“一体行动”提供支持。